

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 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王品朝与被告丹阳市东港灯具厂、肖正清专利侵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1 09:51:12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(2005)宁民三初字第57号

原告王品朝,男,1955年10月27日生,住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小河镇庙边。

委托代理人柏尚春,南京苏高专利事务所专利代理人。

被告丹阳市东港灯具厂,住所地在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。

法定代表人肖正清,该厂厂长。

被告肖正清,男,1955年生,住江苏省丹阳市界牌镇东七圩村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品朝与被告丹阳市东港灯具厂、肖正清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,经本院主持调解,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调解协议:

一、被告丹阳市东港灯具厂立即停止生产、销售与原告王品朝ZL03314215.7号专利外观设计相同或近似的“荧光灯灯头”的侵权行为。

二、被告丹阳市东港灯具厂补偿原告王品朝经济损失25000元,此款于本调解书签收时支付。

三、双方无其它争执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3510元,由原告王品朝负担。

以上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红兵

审 判 员 程堂发

代理审判员 卢山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殷源源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